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创新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技转”或“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近日共同签署了《成都金沙逢已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金沙逢已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惠科创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基金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等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和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01232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胜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46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创投”)持股100%，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登记备案情况：成都技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51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技转为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一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创新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股东成都科创投持有公司1,545.7161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1%；成都技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有限合伙人一

名称：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HBCA9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19号1栋1单元13层13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0.05%；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99.95%，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合伙人一成都技转为成都创新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创新创投有限合伙人成都科创投持有公司1,545.7161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1%；成都创新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二

名称：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1211749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暨朝佐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0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浏阳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阳”)及其全资子公司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7,832.7207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76%；湖南金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暂未收到其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金沙逢已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818号(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合伙期限：长期。

7、合伙人信息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000	1%
深圳惠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20%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伙人出资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首期认缴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首次实缴金额使用达到70%后进行第二次实缴，前两期实缴金额合计使用达到70%后，进行第三次实缴。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完成缴款。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组成。审议事项由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视为通过，如审议事项涉及任一合伙人或其关联方的，则相关方需回避表决，其所持认缴出资无表决权且不计入表决基数。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本基金规模、投资策略、管理机构等发生变更；本基金的重大投资标准、禁止和限制行为清单等投资相关重要事项的确定；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计费方式、门槛收益率、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标准等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

(三)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8年，自最后一名合伙人首笔缴付出资进入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合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四)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惠科产业链上下游，包含AI、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机器人、高端装备等科技创新领域。

(五)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都技转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及规定、本协议项下的要求管理合伙企业财产、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对外披露、合规备案及运作。惠科创新投资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本基金合规运作进行协助、监督。

(六)投资管理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成员5名。管理人成都技转委派3名委员；惠科创新投资委派2名委员。投委会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合伙企业投资事项进行决策，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委会作出决议应经4票及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湖南金阳有权列席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但不得投票表决。湖南金阳委派的观察员有权对合伙企业私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的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

投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批准项目投资方案；

2、审核、批准项目的退出方案；

3、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同意授予的其他职责。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应首先扣除合伙企业针对该项目任何应付未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费用)以及管理人决定计提预留以用作合伙企业后续支付的金额后，剩余金额为“可分配金额”，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金额的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分配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约定的门槛收益；

3、仍有剩余的作为超额收益，按约定在全体合伙人、管理人及惠科创新投资之间分配。

(八)投资退出方式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或子基金份额时，可以依法选择合适的退出策略，具体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票或被并购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投资基金封闭运作。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不再接受任何主体对合伙企业新增认缴出资或减资退出(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被投企业而发生的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份额转让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不在此列)。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或合伙人未能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合称为“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和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自违约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决定暂不向违约合伙人进行分配，并直接从该违约合伙人可获分配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赔偿等费用的金额。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应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追究及处理，如违约方涉及管理人的，则应由惠科创新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追究及处理，且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十)其他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项目资源，围绕公司主业产业链开展股权投资，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科创企业，实现产业协同，拓宽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效率。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科创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基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深度参与基金项目筛选、投后跟踪，获取产业项目信息。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能否顺利完成登记备案、设立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后续募资进度、项目储备、投资落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基金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监管政策、被投企业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项目无法按期退出、投资发生亏损的风险。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仅为合伙协议内部分配机制，不代表对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的承诺，基金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公司将持续跟踪合伙企业设立、备案及后续投资运营进展，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成都金沙逢已惠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H股股东不能通过以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未来五年(2024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sfir@sf-express.com)的方式登记，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2026年12月8日9: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星辰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A股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未来五年(2024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20.33元/股
- 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23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3元/股的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6月5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3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3元/股的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33元/股的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刘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自查并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87.26万元，同比上涨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11万元，同比增加35.5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股价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自2026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价累计上涨90.3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海洋板块和大健康板块，两大板块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海洋板块涵盖养殖、加工等业务，目前加工业务实现盈利，但板块内其他业务仍存在亏损，盈利尚不足以覆盖板块整体亏损，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存在业务盈利修复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公司经营基本面。

5、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87.26万元，同比上涨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11万元，同比增加35.5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股价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自2026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价累计上涨90.3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海洋板块和大健康板块，两大板块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海洋板块涵盖养殖、加工等业务，目前加工业务实现盈利，但板块内其他业务仍存在亏损，盈利尚不足以覆盖板块整体亏损，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存在业务盈利修复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公司经营基本面。

5、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